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教〔2018〕2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 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经学校 2018 年 3 月 6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附件

西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全面监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学督导工作的规范化、常规化,根据国家教育部《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机 构

第二条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由校、院两级督导组织完成。校级教学督导是对全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的专家咨询性机构,在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配合教务处,对全校的本科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学院二级教学督导对本学院的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三条 校级教学督导成员由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责任心强、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身体健康的退休及在职管理干部和优秀教师组成。学院二级教学督导成员由教学效果好、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本院老师和本院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组成。根据实际情况,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成员可适当聘请校外专家担任。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校级教学督导成员以选聘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方式

式产生，根据学校情况及督导工作重点确定人数，并满足以下遴选条件。

（一）实事求是，坚持原则，遵守纪律，身体健康，退休教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岁，部分学科紧缺专家可适当放宽。

（二）熟悉教育政策和法规，懂得办学规律，关心学校的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与教学评估能力。

（三）有较好的工作方法，善于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总结能力强。

第五条 学院二级教学督导成员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学院其他教师组成，人员不少于 3 人，最多 7 人。其他教师成员须满足以下遴选条件。

（一）要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熟悉教学过程，教学效果好，在教师中有较高威信，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 10 年以上教龄。

（二）工作踏实、认真负责，办事公道、坚持原则，热爱教学督导工作。

第四章 任 期

第六条 各级教学督导任期原则上为两年。

第五章 职 责

第七条 校级教学督导职责

（一）在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的协调下，校教学督导对全校本

科教学质量开展调研、监督、检查、评估、咨询等工作，帮助青年教师更新优化教学内容和改进教学方法，总结和推广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经验。

1. 课堂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价。内容包括：全面了解理论教学各环节的实施，对教师教案、讲稿、授课课件、教学进度、教学大纲、课堂教学秩序、授课效果和学生学习效果等进行检查与评价，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质量。

2. 实验教学检查和评价。内容包括：各类型实验及其实验项目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内容）、实验教材（指导书）、实验准备、教师辅导、每组实验人数、学生操作及教师指导、实验报告的完成和批阅情况及管理存档等。

3. 实践教学环节检查和评价。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环节、论文质量、课程实习、毕业实习、课程设计，以及基于项目学习的组织开展、过程管理和实施效果等。

4. 网络课程教学检查和评价。内容包括：了解辅导老师和学生的线下沟通方式和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对教师教学计划、辅助教案、讲稿或辅助授课课件、组织课堂讨论情况等进行检查；利用网络平台后台管理，对学生的线上学习情况和督促反馈情况进行检查，了解学生是否都按进度要求进行了在线学习；了解课程的考核方式，并对其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二）接受教学院系的委托，调研、评价和指导有关教学学

院、教研室和青年教师的教学工作。

(三) 根据学院工作计划, 有重点地进行教育教学专项调查研究, 并提出相应的改革建议和实施措施。

(四) 参与期中教学检查、教学档案抽查、考试巡视、教学竞赛等、教学效果评价等教学活动。

第八条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在学院指导下, 对本单位教学工作的过程、环节及效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并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院落实学校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参与校级教学督导安排的相关活动。

第六章 任 务

第九条 校级教学督导任务

(一) 根据学院年度或学期教学计划, 有重点、有选择性听课(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实践课), 听课次数每学期原则上不少于 36 学时。

(二) 通过听课和现场察看后, 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 有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改善课堂教学效果。对于听课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及时反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三) 根据学校的教学工作计划, 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 针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调研, 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为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四) 受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或教务处委托, 对学院和教研室

的教学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五)每学期十九周结束前,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提交听课记录本。

(六)完成学校或学院委托交办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条 学院二级教学督导任务

(一)深入教学一线,采取随机听课(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实践课)形式,对本学院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与指导。听课次数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16学时。

(二)参与对本学院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实施情况检查。

(三)对学院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改革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教学运行、教学管理、教研室活动、考试、试卷批改情况、试卷质量和档案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巡视、检查。

(五)每学期召开1~2次本部门教师、学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改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及时发现并解决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

(七)每学期十九周结束前,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提交本学院听课总结材料。

第七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校级教学督导的日常管理工作,每届教学督导由学校颁发聘书。

(一) 教学督导专家每学期召开 1~2 次工作例会, 学习有关材料, 交流信息, 研究工作。

(二) 教学督导专家的听课结果可作为学院教师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学院二级教学督导的日常管理工作, 由各学院自行负责, 督导专家的听课结果可作为学院教师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八章 酬 金

第十三条 校级督导专家的酬金由学校统一发放。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核定工作量, 参照《西南林业大学听课制度实施细则》发放工作酬金。

第十四条 学院二级督导专家的酬金参照校级督导标准, 由学院算入课时费给付。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